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1)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而南榮同意出售重型機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作為供應商)與南榮(作為買方)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南榮同意採購機械零部件，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作為租戶)與永捷(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永捷租賃該等物業，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可選擇續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榮及永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由C Centrum擁有75%權益，而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榮及永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就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同日，永聯豐（作為供應商）與南榮（作為買方）就向南榮銷售機械零部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此外，於同日，永聯豐（作為租戶）與永捷（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1) 永聯豐，作為買方
(2) 南榮，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
-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式：每張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 定價：將參考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由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

倘上述不適用，定價將參考先前向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南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以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提供的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重型機械以轉售予客戶，然而本集團過往從未向南榮採購機器，而南榮恰好是重型機械的供應商。

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其客戶接獲有關採購新機械的指示性訂單及本集團客戶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對新機械的預期需求後,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南榮採購新機械的預期交易金額;(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預期市況;及(iii)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新挖掘機及發電機的歷史數量及價值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聽取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後方始表達)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永聯豐, 作為供應商

(2) 南榮, 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南榮銷售機械零部件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 每張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定價: 將參考機械零部件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並考慮由本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

倘上述不適用, 定價將參考先前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條款釐定; 以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機械零部件或大致相若產品提供的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製造機械零部件以銷售予客戶。本集團過往從未向南榮銷售機械零部件，而南榮恰好是機械零部件的買家。

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機械零部件的歷史數量及價值；(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向南榮出售機械零部件的預期價值；及(iii)未來三年的預期市況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永聯豐(作為租戶)

(2) 永捷(作為業主)

該等物業：所有該等稱為(i)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1號A分段；(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1號餘段；(i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A分段；(iv)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C分段；(v)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餘段；(v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5號餘段；(v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A分段；(vi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B分段；(ix)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D分段；(x)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F段；(x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G分段；及(x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餘段、總地盤面積約2,400平方米的地塊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且永聯豐可根據租賃協議條款選擇續租三年

租金： 每曆月83,000港元(已包括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須於年期內每曆月首日預先支付，不得扣減，重續期間每曆月不少於83,000港元及不超過95,450港元(已包括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按金： 166,00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

用途： 倉庫

租金乃經考慮當時市況及該等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後釐定。應付租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744,000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整個租賃協議年期內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本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線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滾輪，這些都是客戶普遍在採購本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永聯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南榮

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永捷

永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永捷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產品種類及客戶群。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由迴轉支承擴展至其他機械零件，如鏈輪、惰輪、履帶鏈及履帶鞋，以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及輪式卸載機。鑑於南榮在重型機械銷售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建立廣闊網絡與良好關係，同時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等品牌全新工程機械在東南亞地區(尤其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轉售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主要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收購一系列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從而落實本集團擴闊產品種類及多元化拓展供應商網絡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聽取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後方始表達)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擴大其客戶群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繼續擴展其銷售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業務實屬必要，原因為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儲存空間，方便儲存及檢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均不互為條件，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榮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由C Centrum擁有75%權益，而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條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南榮及永捷之間的關連，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與擬向南榮採購者相若的機械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南榮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就銷售數量、質量及條件相若者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南榮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其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C Centrum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當日
「永捷」	指	永捷(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榮田先生(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中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C Centrum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屬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陳龍彬先生的兄長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的弟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所有該等稱為(i)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1號A分段；(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1號餘段；(i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A分段；(iv)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C分段；(v)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4號餘段；(v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5號餘段；(v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A分段；(vi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B分段；(ix)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D分段；(x)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F段；(x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G分段；及(xii)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75號餘段、總地盤面積約2,400平方米的地塊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榮」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協議」	指	永聯豐與永捷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